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促字第18202號

債　權　人　協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周仁清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林靖涵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五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表明利息起算日、請求之利率（聲請狀載自附表利息起日起算，惟聲請人未附附表）。

二、請提出宣導違規自負法律責任之會議公告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曾婷芳